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71. 致分擔人通知

- (1) 在根據第 70 條最終議定公司的分擔人列表後,有關清盤人須隨即向名列該列表的每名人士,送達通知。
- (2) 致分擔人通知須 ——
 - (a) 通知獲送達該通知的人 ——
 - (i) 清盤人已最終議定公司的分擔人列表;及
 - (ii) 該人名列該列表;
 - (b) 述明 ——
 - (i) 該人以何種身分,及就何股份數目或何權益範圍,名列該列表;及
 - (ii) 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,以及已繳付的款額;及
 - (c) 告知該人,要求將該人豁除於該列表的申請,或要求更改該列表的申請,須在以下期間內,藉傳票向法院提出 ——
 - (i) 由該通知送達該人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;或
 - (ii) 法院根據第72(1)條延展或容許的任何較長期間。
- (3) 此外,致分擔人通知須符合表格 46 的格式。
- (4)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,否則符合表格 48 的格式的誓章,是以下事宜的充分證據:已向 名列分擔人列表的每名人士,送達致分擔人通知。

(2016年第14號第149條)